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1號

抗 告 人 謝佳靜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8998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倘就票據之真偽、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
執，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
自不得審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陳柏任於民國113年1
月29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6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
2月2日、並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票)，經其提示後，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
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且經原裁定裁定系
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非伊簽發，伊不知道為何有系爭本
02 票。況伊僅為擔保人，陳柏任亦未拿到車輛，且陳柏任尚生
03 存，憑什麼要伊給付；又本件恐涉有詐欺罪嫌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
06 系爭本票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
07 業經其於114年2月24日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
08 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
09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自應准許。

10 (二)抗告人主張其不知有系爭本票，其未簽發系爭本票，其僅為
11 擔保人，而陳柏任未拿到車輛，況且陳柏任尚生存，憑什麼
12 向請求其給付，又恐涉有詐欺罪嫌等語。抗告人抗告內容係
13 就系爭本票真正與否、票據債務是否存在等存有爭執，核屬
14 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5 究，本院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6 (三)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

18 五、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19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20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一人提出非
21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22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
23 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
24 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
25 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
26 人。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
27 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
28 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陳柏任，爰不將陳柏任列為視同
29 抗告人，附此敘明。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李佩諭